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综合办公楼的按期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拟将自有的综合服务大楼土地使用权、富流滩水电站不动产作为抵押，持有的富流滩水电站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岳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8 亿元，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利率为 5 年期 LPR 不上浮，具体贷款金额以签订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2、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

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2022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光金

王淳国

唐海涛

张亚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uangji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光金

王淳国

唐海涛

张亚光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淳国' (Wang Chunguo),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光金王淳国唐海涛张亚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淳' (Wang Ch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光金

王淳国

唐海涛

张亚光

